



大 会

Distr.
LIMITED

A/C.1/51/L.31
29 Octo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一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71 (g)

全面彻底裁军：区域安排

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孟加拉国、玻利维亚、智利、哥伦比亚、埃及、加纳、印度尼西亚、马里、尼泊尔、新西兰、尼日尔、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斯里兰卡、苏丹、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和津巴布韦：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其关于区域裁军的1990年12月4日第45/58 P号、1991年12月6日第46/36 I号、1992年12月9日第47/52 J号、1993年12月16日第48/75 I号、1994年12月15日第49/75 N号和1995年12月12日第50/70 K号决议，

相信人类期待真正和平与安全、消除战争危险并将经济、知识及其他资源转用于和平用途的固有愿望是国际社会为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理想而努力的指导原则，

确认所有国家在其国际关系行为中应恪守《联合国宪章》庄严揭示的宗旨和原则，

注意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了促进全面彻底裁军取得进展的基本指导方针,¹

也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1993年实质性会议通过的有关在全球安全范畴内采取区域裁军办法的指导方针和建议,²

欢迎由于两个超级大国的谈判,近年来在裁军方面出现了切实进展的前景,

注意到最近关于区域和分区域各级裁军和核不扩散的建议,

认识到建立信任措施对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性,

深信各国在致力于促进区域裁军的同时,考虑到每一区域的具体特点,并遵循以最低军备水平使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将会增进较小国家的安全,降低区域冲突的危险,从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

1. 强调需要在裁军谈判会议的框架内、并在联合国的体制下作出持续努力,以期在所有各种裁军问题上取得进展;

2. 确认全球和区域裁军办法是相辅相成的,因此应同时进行,以促进区域和国际的和平与安全;

3. 吁请各国尽可能缔结区域和分区域的核不扩散、裁军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协定;

4. 欢迎有些国家在区域和分区域为实现裁军、核不扩散和安全而采取的主动行动;

5. 支持和鼓励促进区域和分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努力,以便缓解区域紧张局势,并进一步推动区域和分区域的裁军和核不扩散措施;

6. 决定将题为“区域裁军”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¹ S-10/2号决议。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42号》(A/48/42),附件二。